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205 號

聲 請 人 李佩芬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: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139 號刑事判決,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(下稱系爭規定一)及第 2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二),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535 號判決提起上訴,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,而予駁回,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 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, 即同年7月4日前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 審查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,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 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 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 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

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,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,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,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,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,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。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,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;又依聲請意旨所陳,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,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